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虹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新百利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提示

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長虹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